

安衛環保宣導

第109-04期

汛期及颱風防災整備

- 一、確實辦理發電機、緊急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緊急醫療急救器材、防汛器材及其他備用機具之準備作業。
- 二、檢視位於行水區內之工地是否有堆置阻礙水流之材料、器材、貨櫃等設備，並應**移除可能阻礙排水之設施**，並改放適合及安全位置。
- 三、防災應變之準備，並確保相關應變、搶險及搶修作業能立即到位正常運作。
- 四、辦理工地臨時構造物(如**施工圍籬**、**支撐架**、**鷹架**、**防護網**、**告示牌**等)之加固作業，於颱風來臨前辦理工區及週邊排水設施清淤作業並保持暢通，確保整體排水之功能。
- 五、針對工地開挖區域進行檢查及監控作業，並加強水土保持相關安全保護措施。
- 六、確實做好工地防汛缺口之封堵作業，並對臨時性防洪設施進行補強作業，並於現場備妥**砂包**、**擋水鋼板**及**抽水機具**等防洪材料設備。
- 七、工地施工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；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並加以覆蓋，以避免崩塌或下移。
- 八、電力系統應確實**做好防水及保護措施**，且現場之臨時用電除照明、排水及搶險用電外，其他**電源若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**。
- 九、加強工區房舍、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、抗雨、倒塌等防災安全措施。
- 十、確實做好工區門禁管制，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警示、警告標誌及相關隔離措施。

